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19.30;公司最新市盈率为55.7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3,556,952.75元,同比下降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0,005.00元,同比下降9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6,737.43元,同比下降117.56%。

● 热点概念澄清: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现澄清如下: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紧固件、冲焊件,不从事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仅为客户提供执行器专用结构件等相关部件产品,截至目前实现营业收入约8.8万元,上述产品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关于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得客户定点,也未实现营业收入,对业绩不构成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现澄清如下: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紧固件、冲焊件,不从事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仅为客户提供执行器专用结构件等相关部件产品,截至目前实现营业收入约8.8万元,上述产品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关于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得客户定点,也未实现营业收入,对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01,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2026年9月29日,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0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1月23日,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3、上述减持事项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剩余未减持股数为2,35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3,556,952.75元,同比下降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0,005.00元,同比下降9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6,737.43元,同比下降117.56%。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19.30;公司最新市盈率为55.7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天长土、王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1.5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MA2AFKKR40 □ 不适用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MA2CHBKA3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长土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王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股东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11月23日,宁波长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宁波久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338,594,150股减少至336,244,150股,持股比例由72.03%下降至71.5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0540	5.83	2,577.0540	5.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23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610	2.28	1,003.3610	2.1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长土	20,792.0000	44.23	20,792.0000	44.23	/	/
王庆	9,252.0000	19.68	9,252.0000	19.68	/	/
合计	33,859.4150	72.03	33,624.4150	71.53	--	--

注: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4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23~2027/11/22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3,223股~661,1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2075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3.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84,618,544股(其中A股429,711,044股、H股54,907,5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1,15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3,2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具体如下:

单位:股;%;万元

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13,223~661,157	0.09~0.14	5,000.00~8,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413,223	0.09	661,157	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4,618,544	100.00	484,205,321	99.91	483,957,387	99.86
股份总数	484,618,544	100.00	484,618,544	100.00	484,618,54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股份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62,219.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9,481.66万元,流动资产570,602.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5%、1.11%、1.40%,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0%,货币资金为330,051.3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公司核查及宗艳民先生书面确认,宗艳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62075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5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义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2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8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10.4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0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11.8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1月24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59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2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